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侯文莅

副主任：李颖 张源

贾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钰

马楠 冯旭辰

孙涛 李彦平

李嘉斌 吴继红

纳小利 钱春蓉

2025年第12期

（总第421期）

2025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银川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政府令〔2025〕4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银川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政府令〔2025〕5号)..... 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9号).....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09号)..... 10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建立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12号)..... 12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段建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8号)..... 1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雍晓林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9号)..... 1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艳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30号)..... 15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梁心雨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43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 6888246
传 真：(0951) 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870册
期 号：2025年第12期(总第421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5〕第0127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银川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5 年 12 月 5 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有序发展，提升服务水平，维护城市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和西夏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经营、服务、使用以及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是指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投放，向用户提供租赁服务的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本办法所称运营企业，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租赁经营服务的企业。

第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管理遵循总量平衡、动态调整、规范有序、服务为本、多方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银川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监督管理，兴庆区、金凤区和西夏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日常管理和执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设施等有关产品的质量以及相关销售行为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投放应当与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共出行需求等相匹配。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根据公共交通出行需求、城市道路公共资源利用以及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进行测算，

合理确定运营规模，划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行、停放区域及点位并适时调整。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每三年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规模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动态调整意见。

第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备线上线下服务管理能力，功能完善的运营管理平台，健全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

第七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行用户实名制注册和使用。运营企业应当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运营企业投放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辆具有产品合格证明、企业标识以及唯一的车辆识别编码；

（二）投放的车辆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依法登记；

（三）车身保持整洁干净，不得张贴商业广告；

（四）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设备；

（五）电动自行车应当随车配备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安全头盔。

第九条 运营企业采用收取预付资金方式提供服务的，预付资金的收取、存管、使用和退还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十条 运营企业运营管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投放更新车辆前回收相应数量的旧车；

（二）加强日常维护，定期对运营车辆进行检查，及时清理挤占人行道、车行道、绿化道等道路、区域停放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确保规范有序停放；

（三）加强车辆安全检测维护，及时维修故障、破损车辆，回收废弃车辆；

（四）制定头盔消毒流程和清洁指南，定期消毒、清洁；

（五）规范集中充电设施的使用管理；

（六）合理配备线下服务团队，加强车辆调度、

停放和维护管理。

鼓励运营企业通过租金优惠等激励措施，促使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一条 鼓励运营企业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

第十二条 运营企业应当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第十三条 鼓励运营企业建立用户信用约束机制，对存在违规停放、损毁车辆等行为的用户可以采取限制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措施，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处理电话，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运营企业实施收购、兼并、重组或者退出市场经营的，应当制定合理方案，确保用户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

第十六条 用户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当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等相关规定，文明用车、安全骑行、规范停放，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则骑行；

（二）在规定停放点以外区域停放车辆；

（三）故意损毁车辆、停放设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建立行业服务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驾驶未登记、未悬挂号牌的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或者故意遮挡、污损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十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买卖、伪造、变造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号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互联网租赁

电动自行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号牌，处一百元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头盔，未定期对安全头盔消毒、清洁，或者未按规定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由兴庆区、金凤区和西夏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银川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2月1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5日起施行。

银川市市长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提升城市照明质量，促进节能降耗。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的规划、建设、管理、维护及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照明工作遵循以人为本、规划统领、经济适用、节能环保、安全美观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景观照明能耗。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照明工作的

监督管理和统筹指导，承担所属照明设施的更新、运行、维护等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各自所属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交通、文旅、生态环境、林草和园林、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管理、维护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行政审批、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当规划建设城市功能照明设施：

- (一)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 (二) 城市广场、公园；
- (三) 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公路；
- (四)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内规定的其他区域。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运行。

第九条 新建、改建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确定各类区域照明的亮度、能耗标准，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第十条 鼓励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与具备条件的交通、通信等设施采用“一杆多用、多杆合一”的方式建设。

在已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实施“一杆多用、多杆合一”，搭载交通指示、安全监控、通信网络等设备的，应当与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标准实施，并满足城市照明设施安全和功能要求。

城市照明设施上搭载的有关设备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由对应产权单位负责，不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功能。

第三章 节能与环保

第十一条 鼓励新建、改建城市照明设施因地制宜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

第十二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城市照明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

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及光污染程度，禁止过度照明，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限时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第十三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提高城市照明维护单位的节能水平。

第十四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十五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照明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和多功能智慧照明系统建设推进情况，制定城市照明维护标准和管理规范，对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单位开展节能指导。

第四章 管理与维护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照明设施运行和维护的监督管理，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市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逐步实现对城市照明设施的智能化管理。鼓励将新建照明设施的控制系统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接受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监督和控制。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城市照明设施，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可以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管理：

- (一) 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有关建设标准；
- (二) 移交设施的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 100%；
- (三) 提供必要的运行、维护条件；
- (四)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范围。

第十九条 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城市照明

设施，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维护；未移交的照明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负责日常维护。

第二十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单位，具体负责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节假日、重要活动和政府确定的特殊时期，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启闭照明设施，各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及个人应当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响应市人民政府的照明启闭安排。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五)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确需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置、悬挂宣传品和广告，或者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设置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 确需变动、拆除、迁移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或者进行影响其安全运行的施工的，应当经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确需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接用电源的，应当经城市照明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安全规范接用。用电方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用电相关规范，对用电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 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并

及时通知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新建城市照明设施选址安装时应充分考虑与现有树木的安全距离。

对不符合安全距离影响照明效果的树木，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与林草和园林主管部门协商后修剪或移栽。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林草和园林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城市道路、隧道、桥涵、广场、公园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或者景观照明。

(二) 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保障群众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

(三) 景观照明是指在户外通过人工光以装饰和造景为目的的照明。

(四)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是指城市道路和桥涵的灯杆、灯具及其专用变压器、配电箱、工作井、管线等附属设施。

(五) 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照明器具以及配电、监控、节能等系统的设备和附属设施等，包含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15日起施行。2011年9月11日起施行的《银川市城市景观照明设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进一步促进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住建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强化土地要素保障。对新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结合周边商品房销售价格联动确定住宅用地评估价格，可依据国家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允许经法定程序后，通过变更土地性质、分割转让、分期开发、“带押过户”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和停工项目。

二、强化住宅小区规划设计。制定出台《支持促进新建住宅品质提升土地和规划服务管理措施》，在符合《住宅项目规范》等国家标准前提下，合理优化住宅小区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底层架空、挑空平台以及阳台等半开放空间指标计算规则。

坚持以居民宜居需求为导向，加强规划设计审查，强化适老化、适儿化设施建设，严把小区规划设计标准，建设绿色、低碳、智能、安全的住宅小区，支持住宅项目绿色宜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

三、强化“好房子”建设。新建住宅项目全部按照国家《住宅项目规范》执行，核心指标在土地出让文件中予以明确。编制《银川市好房子建设评价导则》，引导市场开发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项目。

四、强化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因城施策支持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房。缴存人及配偶在婚前各使用过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且已还清的，婚后可以家庭为单位再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多子女家庭，在银川市购买自住住房（不含商转公）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生育二孩、二孩以上（不含二孩）的缴存职工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且符合申请条件的，最高

贷款额度可在最高贷款限额的基础上由上浮 10 万元和 20 万元调整为上浮 20 万元和 30 万元。缴存人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个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购买住房及支付所购住房所缴纳的契税。顺应延迟退休政策规定，公积金贷款期限女性延长至 63 周岁、男性延长至 68 周岁。退役军人申请公积金贷款额度不受余额倍数限制，在最高限额基础上可再上浮 20%。落实“商转公”政策，允许商业住房按揭贷款直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强化保障性住房筹集供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主体、多渠道筹集保障性住房。加快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满足新市民、新青年、新就业群体的高品质住房需求。将公租房保障范围从住房、收入困难的城镇户籍人口扩大到城镇常住人口。对多代、多子女家庭优先分配大面积的保障性住房。

六、强化住房促销支持力度。借鉴“好房子”促销经验，搭建“银川房产超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并争取自治区支持，逢节假日常态化举办房屋展销活动，通过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开展购房补贴。对购买银川市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 200 元/平方米、“以旧换新”的给予 300 元/平方米购房补贴，两者单套补贴面积均不超过 170 平方米。鼓励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大购房补贴力度，每个县（市）区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5 场次活动。

七、强化居民购房权益保障。对农民进城购买商品住房的，可继续享受原户籍地的有关政策，或自主选择享受城镇居民有关政策待遇，申请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保留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网签合同备

案的，可在本片区落户、入学。城中村、危旧房改造涉及的异地安置居民可在原地延续 3-6 年入学资格。

八、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改革完善房地产基础性制度，落实项目开发公司制，严禁违规抽挪商品房预售资金，严禁抽逃出资或提前分红。发挥城市融资协调机制作用，一个项目确定一家主办银行，项目开发建设、销售等资金全部存入主办银行账户。鼓励现房销售，允许现房销售项目土地竞买保证金按出让起始价 20% 缴纳，签约后 1 个月内缴纳 50% 总价款，剩余款项在取得现房销售备案手续前缴清（最长不超过 2 年）。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与物业服务企业关系，依法保障物业服务企业法人独立地位，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抽调物业服务费，不得承诺减免物业费。推行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备案核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全链条手续“全程网办”和“验登合一”，2026 年起全面实现“交房即交证”。加强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干扰市场正常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信用管理机制，营造诚信守约、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3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如遇上位政策调整，按上位政策执行。《关于促进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银住建发〔2024〕129 号）、《银川市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银住建发〔2024〕224 号）政策延续执行，相关政策措施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从优从高执行。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参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有关部署，推进银川市政务数据高效安全共享利用，进一步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根据《政务数据共享条例》有关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促进数据资源高效流通和开发利用为关键，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实现供需对接、市县协同与区域协作良好格局。2025年12月底前，以应编尽编、急用先行为原则，依托银川市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开展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编目，形成全市政务数据“一本账”。在2026年10月底前，确保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按需实现互联互通，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数据共享对接机制。持续优化市

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功能模块，构建完善全流程线上供需对接机制，明确数据申请、受理、答复、提供、争议处理、校核纠错等环节的操作流程、办理时限等工作要求；定期摸底各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对接情况，对擅自增设申请条件、未按时依规答复申请或共享数据等违规行为，及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机制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各部门建立健全由责任科室牵头组织、业务科室协作配合的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制度，在2025年12月5日前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责任科室、负责人及联系人，并向市数据局报送（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二）持续完善政务数据编目。由市数据局分批组织编目培训，各部门依据“三定”职责，全面梳理本部门掌握的依法履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规范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并梳理政

务信息系统清单，报送市数据局审核，2025年12月底前形成全市政务数据和政务信息系统“一本账”；建立政务数据目录审核机制，确保“涉密数据不编目、非密数据必编目”（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深入开展“一数之源”。以政务数据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部门收集的数据项，根据部门职责明确牵头收集部门，开展政务数据数源单位确认工作，编制“一数之源”责任清单（责任单位：市数据局）。数源单位按照“一数之源一标准”原则，制定统一的字段定义、格式规范等数据标准，建立数据收集、治理、纠错协同联动机制，确保“一数之源”业务流程闭环，按需治理存量数据并及时更新增量，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不断提升数据供给能力。各部门应依据审核通过的用数需求及数据开放清单，在规定期限内将本部门政务数据资源以文件、库表或接口方式挂载至市级政务数据共享平台，并按需对已挂载的数据资源及时进行更新维护。由市数据局牵头适时开展数据挂载情况核查及工作指导，协同处理数据共享争议，确保政务数据“应接尽接”（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五）着力强化数据应用效能。持续推广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共享应用，不断创新智慧政务服务场景。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实施要素，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为依托，进一步

深化“一网通办”，为“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支撑，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建立数据回流全流程服务机制，重点强化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在基层管理、风险防控、应急响应等场景的融合应用，形成2-3项示范场景（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数据局，各有关部门）。

（六）加强数据安全。开展政务数据安全领域联合执法，监督检查各部门分类分级、等级保护、密码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保政务数据依法共享、安全可控（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数据局、密码管理局）。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性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切实保障政务数据共享使用安全（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三、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参照市级工作模式和实施路径，明确本地区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开展政务数据编目、共享工作。强化监督指导，实行月调度工作机制，由市数据局结合国家数据基础设施试点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对相关单位数据共享应用、数据质量等情况进行摸底，建立问题台账并实施销号管理，及时开展工作指导。强化资金保障，按照《政务数据共享条例》相关要求，由市数据局、财政局牵头建立多部门协作的数据治理、系统对接、升级改造等经费审批会审机制，统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5〕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等法律政策文件要求，为持续深化依法行政，巩固提升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成果，全面增强政府依法履职效能，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效，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建立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现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以及常设委员、专家委员组成。

主任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负责行政复议工作的政府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政府秘书长、联系行政复议工作的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常设委员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专家委员36名，由相关专家、学者担任。

委员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及常设委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不再另行文。专家委员的选聘、解聘、续聘按相关规

则另行办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主任由市司法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司法局分管行政复议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及副主任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然继任，不再另行文。

二、主要职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行政复议专项工作，审议行政复议年度工作任务和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协调解决行政复议具体工作中的共性问题，为办理重大、疑难、复杂以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以及其他由行政复议委员会承办的事项。

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银川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协调工作，起草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文件，深化对执法部门的监督指导，强化对下一级复议机构业务指导，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的选聘、解聘、续聘，承办行政复议委员会各类会议，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被纠正案件情况，定期报告行政复议总体工作情况，以及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段建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段建宏任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姚升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宏伟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马金虎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小军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职务；

高鹏任银川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李刚任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冯宁宇聘任银川市口腔医院院长，解聘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穆国虎任银川市数据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蒋伟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吴娟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平萍银川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段建宏、马金虎、高鹏、李刚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穆国虎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雍晓林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雍晓林任银川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赵艳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5〕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赵艳华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银川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李炳杰任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主任，免去银川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蒋恒斌任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免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周惠提名为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人选（挂职）；

窦成福提名为银川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人选（兼）；

免去黄丽银川市贺兰山岩画管理处（贺兰山岩画研究交流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岳文涛银川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赵艳华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周惠同志挂职期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